企业公信力评价附表4：

公信企业承诺书

为促进企业公信力体系建设，树立公信营商意识，强化企业自律，本企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；

二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依法及时纳税，不偷税不漏税；

三、加强质量管理，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，不制假售假，不虚假宣传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；

四、加强合同管理，严格履行合同，不违约毁约，不恶意逃债，依法解决合同纠纷；

五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杜绝事故发生；

六、树立环保意识，遵守环保法规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；

七、按时支付员工薪酬、缴纳社保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；

八、及时合规披露企业信息；

九、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监督。

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，并向本企业员工做了宣传教育，保证履行承诺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相关机构和吉林省公促会的联合惩戒。

承诺单位全称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承诺书说明

 一、本《公信企业承诺书》适用范围为：企业、其他经济组织。

 二、企业权利义务：

 （一）提交承诺书、公司简介、营业执照并签字盖章；

（二）定期填写和更新企业可公开信息，保证信息真实；

（三）遵守承诺事项；

（四）如有违反，接受吉林省公促会信用惩戒；

（五）享有本会信用服务及优惠权利。

三、本会权利义务

（一）对承诺企业进行事前公信力调查，对调查合格的企业，给予核实确认的标志；

（二）在吉林省公促会官方网站对承诺企业名单进行公示；

（三）定期对承诺企业进行舆情监测；

（四）对违反承诺企业列入黑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；

（五）定期对承诺企业进行公信力宣传、引导。

四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本会和承诺企业各执一份。

五、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归吉林省公促会。